

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交易编号：ZJ-2570486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交易公告 |
| 第二部分 | 响应人须知 |
| 第三部分 | 交易需求 |
| 第四部分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五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六部分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公开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公开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570486

项目名称: 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

预算金额: 45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 元

交易需求: 详见公开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公开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交易: 是, 否。

交易方式: 公开竞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公开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乐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公开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交易”应用, 在获取公开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公开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交易时间：2025年3月2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中心-商家注册（<https://middle-lcy.lecaiyun.com/settle-front/#/enter/newsettle?entranceType=150&settleCategory=1>）”，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申请CA证书（<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topicId=12851&manualId=2185>）”；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

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潜在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3.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地址：杭州市白石巷 156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淑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19802

2. 交易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42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响应（交易）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公开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p> <p>▲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响应（交易）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p> <p>▲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p> |
| 2 | 分包或转包 | (√) B 不同意分包。 |
| 3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公开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公开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p>▲响应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
| 4 |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无 |

| | | |
|----|--------------------|--|
| 6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p> <p>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参与交易：</p> <p>(1) 电子响应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公开采购文件要求递交。</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交易响应无效。</p> <p>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需要备份</p> <p>本项目响应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纸质的成交文件一正一副。</p>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 不组织。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 9 | 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p>响应保证金：不收取。</p>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12 | 评审方法 | 标项一为综合评估法采购项目 |
| 1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p>(√)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
| 14 |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标的：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属于 <u>其它未列明行业</u></p>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 |
|--|--|---|
| | | <p>(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属于 <u>其它未列明行业</u>；</p> <p>(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p>(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其它未列明行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p> |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响应、交易、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交易、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认为公开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 对公开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公开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开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 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3.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 事实依据；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3.2.4 交易发起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投标人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公开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 公开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公开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4.1.1 交易公告；
- 4.1.2 投标人须知；
- 4.1.3 采购需求；
- 4.1.4 交易办法；
- 4.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公开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已获取公开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5.2 采购机构对公开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公开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交易

6. 公开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公开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公开采购文件售价。

7. 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交易发起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交易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交易前答疑会。

8. 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资格文件：

10.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0.2.1 交易函；

10.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 响应标的清单；

10.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 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 报价文件：

10.3.1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申请CA证书（<https://lecaiy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n&topicId=12851&manualId=2185>）”。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 公开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 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公开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 交易有效期

16.1 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公开采购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交易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 交易

17.1 采购机构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交易，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交易。

17.2 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 资格审查

18.1 交易后，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进行审查。

18.3 投标人未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交易发起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公开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公开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公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公开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 确定成交投标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1.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公开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3.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 采购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投标人根据公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

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7. 验收

27.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7.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7.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提升拱墅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拱墅区拟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为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确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一家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二、项目详细内容及具体要求

完成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工作，本项目为拱墅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过程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要求，开展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资料收集、分析和汇总；

2. **编制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报告、近三年创建指标完成情况的整编，高质量编制拱墅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工作报告、申报材料等；

3. **支撑材料的整编归档。**对国家级创建指标、基本条件近三年完成情况涉及到的支撑材料分指标整编归档，并对资料有效性、逻辑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4. **平台填报。**根据要求填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相关数据。

5. **配合完成验收。**在部省市专家技术审核及实地现场核查期间，配合做好相关材料准备、汇报讲解及答疑等；针对审核意见，完成申报材料修改完善；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协助做好相关说明、整改。

三、项目组实施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总人数不少于6人，并确定专门的联络人。

四、完成时限

服务期限2025-2026年，具体时间按国家、省市时间结点要求完成申报材料上报工作，若期间创建成功，该项任务提前结束。

五、成果提交

拱墅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

(1) 拱墅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2) 拱墅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情况说明，主要包括：管理规程第十五条所列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3) 拱墅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典型事迹材料。

六、项目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要求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申报材料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且达到上级认可。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供应商的支付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创建入围市级推荐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创建入围省级推荐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20%。

2.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3. 本项目资金支付将按照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供应商不能对此提出异议。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要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服务进度。

2. 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定期地派人参与采购人创建技术支持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成果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成果，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部分 交易办法

交易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分属性 |
|----|---------------|-----------|--|------|-------------|
| 1 | 商务资信 (2分) | 企业业绩(1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1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1分 | 客观分 |
| 2 | | 企业信誉(1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3 | 技术力量 (10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4 | | |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过地市级以上(含)生态环境类项目并获奖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5 | | 项目组成员(5分) | 项目组成员具备规划或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客观分 |
| 6 | 技术方案 (73分) | 项目理解(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背景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 |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相关要求的掌握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 现状情况(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拱墅区基本情况的掌握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9 | | | 根据投标人对拱墅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成效的掌握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序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分属性 |
|----|----|----------------|--------------------------------------|------|-------------|
| 10 | | | 根据投标人对拱墅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存在的问题及短板分析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 | 根据投标人对拱墅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特色亮点分析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 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拱墅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3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4 | | 项目成果(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5 |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6 | | 项目进度(3分) | 根据投标人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7 | |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8 | | 保密及实施制度(5分) | 根据投标人保密制度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9 | | 服务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 0-5分 | 主观分 |
| 20 | | 后续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 0-5分 | 主观分 |

备注: 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出具的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15分）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 价格权值=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即15%） × 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享受优惠折扣参与评审 |

一、交易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交易标准

2. **评审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 交易报价超过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响应处理。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公开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公开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公开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公开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公开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样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招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XXX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拱墅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 | 1项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拱墅区。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提供的成果应符合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

验收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相关要求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申报材料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且达到上级认可。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供应商的支付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创建入围市级推荐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创建入围省级推荐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20%。

2.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3. 本项目资金支付将按照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未能及时付款的，供应商不能对此提出异议。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ZJ-2570486）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一份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

投标时提供符合以下情况的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三选一）

详见：附1、附2、附3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水质监测小微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表水水质监测小微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交易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5) 响应标的清单..... (页码)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7) 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交易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响应标的清单；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公开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公开采购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公开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公开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公开采购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响应标的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图例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公开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公开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公开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交易，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实施。

响应(交易)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